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独山县人民检察院			填报日期：		2024-1-2 10:33:27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32]独山县人民检察院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7,100,094.65		
		人员类项目		5,982,415.65	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097,555.36	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20,123.64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1. 执行国家法律规定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、同级党委工作部署，制定检察工作目标，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。 2. 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案件，实施立案侦查监督，侦查活动监督。 3.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、提起公诉、抗诉案件、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。 4.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，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，维护监管秩序稳定。 5. 受理公民的报案、举报、控告和刑事申诉，依法处理举报线索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 6. 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。 7. 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。 8.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 9.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。 10.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同地方党委、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，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，检委会委员，检察员。 11.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，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、检察技术工作。 12.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按照中央提出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”的总体要求，以及县委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机遇的工作思路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，为着力建设“五个新独山””的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查起诉案件数	≥100件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开展法律宣传	≥4次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=2个		
			审查逮捕案件数	≥100件		
	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完成	
		成本指标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=5982415.65元	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1097555.36元		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20123.64元		
	项目支出小计		=20123.64元			
	基本支出小计		=7079971.01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警示教育,起到预防犯罪、警示教育效果	进一步强化		
			开展法律知识宣传,提高社会对法律知识的知晓率	进一步提高		
			积极开展释法说理,严厉打击犯罪行为,维护法律的严肃性	进一步强化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州委州政府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
			人民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
			本院工作在县人大满意度	≥95%		
	联系人：雷莹		联系电话：15885458130			